

[1] 何謂植存(為何要推廣植存?)

所謂植存，即遺體火化後，骨灰研磨再處理，裝入無毒易分解環保容器，如種植般，於專區內挖洞埋藏覆蓋，並不作任何記號或立碑，無需祭祀貢品，更無宗教信仰的限制，數月後自然融入大地，土地可循環使用。

據 102 年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現有公墓 339 座，總面積逾 1,100 公頃，僅次於屏東縣，超過 98% 皆屬傳統公墓，多類亂葬崗形式，或雜然無序、或環境髒亂、或蔓草叢生，嚴重影響市容。目前雖已陸續進行多處公墓之遷葬，惟遷葬所需經費相當龐大，每 1 公頃約需新臺幣 2,000 萬元，本市財政壓力沉重，短期內無力負擔，復以如僅進行遷葬，無整體性之開發計畫，將衍生後續衛生環保與管理等課題，未來市府將針對人口集中精華地段之公墓，優先規劃並配合公共利益辦理遷葬。

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傳統土葬方式耗費寶貴土地資源，更有破壞景觀及環境衛生等問題。自 1970 年代開始，政府即大力推廣「火化入塔」，直至 90 年代以後，火化觀念已普遍為國人所接受，顯示「火化入塔」已蔚為國內殯葬主流。然據統計，本市公立納骨塔截至目前為止，尚有 24 萬多個納骨灰櫃位，可供未來逾 15 年之需求，如加計私立及寺廟教會等宗教團體法人附設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可供本市百年使用，塔位過剩之現象自不待言。

在永續環境的願景下，加以地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民眾環保意識逐年高漲，推動「環保自然葬」，如植存、樹（灑）葬、海葬等「綠色殯葬」，可節約喪葬費用，並與「回歸自然、綠蔭後人」的環保理念契合。

國內有許多名人，選擇以環保多元葬作為身後依歸，如知名導演李安的父親、舞蹈家羅曼菲、法鼓山聖嚴法師、廣告名人孫大偉、藝術家陳綾蕙、女作家劉枋、罕見病童曾晴、作家張愛玲等，都為環保自然葬的宣傳與推動，做了最佳示範。

[2] 推廣植存所遇到的困難

植存葬法跳脫往昔築墓佔地、冥陽爭地等舊思維，挑戰我國固有之葬禮儀俗，正面衝突傳統價值，是一種新時代自然主義的生死觀，目前本市在推廣上可能遭遇的困境主要來自民眾本身的信仰與家屬對亡者的情感寄託。

就民間風水觀念來說，民眾普遍相信祖墳地理風水與後代子孫禍福相依，且因植存後，骨灰骸均與大地融為一體，家屬失去對親人情感上的寄託，這也是需要時間來改變的。

我國傳統觀念，人死後「廟以安神、墓以藏形」，植存超脫「築墓佔地」的舊思維，不再執著於骨灰骸的保存，建立新時代的慎終追遠，將以往先人的「靈魂不滅」轉化為現代的「精神不朽」，又何嘗不是先

人留給後代子孫最永恆的愛？

[3] 台南的植存專區在哪

臺南市政府於大內區設立本市首座植存專區，第一期開發面積 10,000 m²，園區佔地 5,000 m²，103 年 3 月 26 日啟用，並與新設大內區納骨堂，合併命名為「臺南市大內生命紀念園區」（地址：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 42-101 號）。

[4] 民眾如何登記或者用

本市四個殯葬專區（南區殯儀館、新營福園、柳營祿園、鹽水壽園）均已開放受理植存登記，民眾可先擇定植存吉日，準備如後文件：

1、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正本；

(2) 起掘證明或退塔證明正本及除戶謄本；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4、骨灰再處理文件；

5、其他證明文件；

至殯葬專區服務中心辦理資料審查，合格後登錄資料並繳納相關規費，核發骨灰植存許可證，植存當日骨灰應裝入指定之環保紙製骨灰罐，至植存專區將有專人協助理入，但不得選位、設立任何標誌、焚

燒香燭紙錢等祭品。另實施植存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親等，於十日前提出申請。

[5] 結論；補充

植存專區啟用後，開放三年內免費使用，未來並視民眾接受度研擬相關優惠措施。

殯葬專區相關資訊可至本市殯葬管理所網站查詢
(<http://www.msotc.gov.tw/>)。

南區殯儀館

70242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 268 號

TEL：06-2144333 FAX：06-2144337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

73051 新營區長榮路 2 段 468 巷 303 號

TEL：06-6594441#12 FAX：06-6594447

柳營祿園殯葬專區

73663 柳營區柳營路 1 段 35 號

TEL：06-6226961 FAX：06-6224917

鹽水壽園殯葬專區

73747 鹽水區仁愛路 8 號

TEL：06-6523055 FAX：06-6525936

植存儀式

